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司聲字第469號

聲請人 桃園市立八德國民中學

法定代理人 林永河

代理人 李承志律師

黃文承律師

相對人 天資營造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蕭朝欽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契約價金等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37,828元，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依第一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第3項定有明文。

二、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契約價金等事件，前經本院108年度建字第7號判決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即相對人負擔確定，合先敘明。經本院調卷審查，聲請人於第一審已繳納裁判費新臺幣（下同）37,828元，從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37,828元，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25 日

民事第一庭司法事務官